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工业",原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6-12月收到岳阳市人民政府拨付奖补资金合计6.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近日子公司橡胶工业收到岳阳市财政局函件《关于收回3517老厂区二至五期地块退二进三奖补资金的说明》,收回二至五期应分摊未分摊棚改成本导致多记退二进三奖补资金2,785.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以上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2,785.43万元全部退回。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奖补资金退回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785.43万元(该事项已包含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范围内)。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奖补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639,338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39,3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永平	否	7,034,112	否	否	2025.1.24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2.97%	2.43%	质押担保
		2,605,226			2025.1.24			27.03%	0.90%	质押担保
合计	-	9,639,338	-	-	-	-	-	100%	3.3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1.12%	82,400,000	82,400,000	69.34%	28.51%	0	82,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0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7.25%	82,400,000	92,039,338	67.40%	31.84%	0	92,039,338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9,500万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质押担保。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上述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39,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455.54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7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购买的最高价为52.69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960,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3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455,54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拟处置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股票,因此公司拟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处置专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标的为处置专户持有的中孚实业259,600,267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7%),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2.79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可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缴款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前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临2025-003号公告。

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拟处置的处置专户股票,因此公司拟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处置专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标的为处置专户持有的中孚实业259,600,267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7%),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3.10元/股的90%,为2.79元/股),股份转让款为724,284,744.93元。

二、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公司处置专户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重整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10日,管理人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孚实业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2020)豫01破2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处置专户股票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分配的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截至目前,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处置专户提存的股票余额为265,169,391股,其中5,569,124股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办理转股相关手续,剩余259,600,267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5日,公司代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处置专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处置专户持有的259,600,267股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6.47%。

(二)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3.10元/股的90%,为2.79元/股),股份转让款为724,284,744.93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如中孚实业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从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比例,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应于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处置专户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0%,计人民币724,284,744.93元。

(三)股份交割

处置专户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股份过户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

(四)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和权益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可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和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交易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2月19日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人:张志勇、王艳芳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目前,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提存的股票余额为265,169,391股,其中5,569,124股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办理转股相关手续,剩余259,600,267股。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办理处置专户内股票处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处置专户股票259,600,267股的具体处置方案;

2、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本次处置专户股票处置相关协议等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处置专户股票过户、税费承担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处置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代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04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0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由于监事杨新旭先生、张晓晨先生、刘海港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监事杨新旭先生、张晓晨先生、刘海港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监事杨新旭先生、张晓晨先生、刘海港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0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5,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4,159,215.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1元/股-14.71元/股

注: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05,07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27日总